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本次增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1、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 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 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 2、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付息债务评估价值、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 3、本次交易事项账面净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 [2016]第 1423 号)评估结论: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815.67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 48,119.6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6,303.98 万元,增值率 307.25%,评估增值较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我们认为本次评估事项选用的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评估结论合理有效,评估增值原因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